

证券代码: 300162

证券简称: 雷曼股份

公告编号: 2018-040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5月11日,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李漫铁先生、王丽珊女士、李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乌鲁木齐希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希旭投资”),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管罗竝女士、监事李建军女士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,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:

一、 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

1、 股东名称: 李漫铁、王丽珊、李琛、希旭投资

李漫铁先生、王丽珊女士、李琛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,希旭投资是王丽珊女士控股的公司法人股东。李漫铁先生、王丽珊女士、李琛女士、希旭投资为一致行动人。李漫铁先生任公司董事长、总裁。王丽珊女士任公司副董事长。上述股东承诺: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25%,离职后半年内,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日,上述股东均遵守了上述承诺,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。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持股情况如下:

姓名/名称	在本公司任职情况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	可流通股份数量(股)	可流通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比例(%)
李漫铁	董事长、总裁	78,791,200	22.54%	19,697,800	25%
王丽珊	副董事长	47,368,000	13.55%	11,842,000	25%
李琛	--	9,352,749	2.68%	2,338,187	25%
希旭投资	-	5,532,500	1.58%	1,383,125	25%

2、股东名称：罗竝

罗竝女士任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。其承诺：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25%，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罗竝女士均遵守了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。截止本公告日，罗竝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64,96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08%。

3、股东名称：李建军

李建军女士任公司监事。其承诺：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25%，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建军女士均遵守了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。截止本公告日，李建军女士通过希旭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,62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04%。

二、股份减持计划

（一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

1、减持人姓名：李漫铁、王丽珊、李琛、希旭投资

2、减持原因：投资需求

3、减持期间：2018年6月4日至2018年12月3日（窗口期不减持）

4、减持数量和比例：预计在上述期间内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0,960,000股公司股份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49,510,030股的5.997%。上述股东分别计划减持详情如下：

姓名/名称	在本公司任职情况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李漫铁	董事长、总裁	13,000,000	3.719%
王丽珊	副董事长	4,242,000	1.214%
李琛	--	2,338,000	0.669%
希旭投资	--	1,380,000	0.395%
合计	-	20,960,000	5.997%

注：因公司监事李建军女士通过希旭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希旭投资本次计划减持数

量包含李建军女士的计划减持股数。

5、减持股份来源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（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）

6、减持方式：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。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，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即不超过 3,497,871 股。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 2%。

7、减持价格：视市场价格确定。

（二）董事、高管减持计划

1、减持人姓名：罗竝

2、减持目的：个人资金需求

3、减持期间：2018 年 6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（窗口期不减持）

4、减持数量和比例：预计在上述期间内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66,240 股公司股份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349,510,030 股的 0.019%。

5、减持股份来源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（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）

6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方式

7、减持价格：视市场价格确定。

（三）监事减持计划

1、减持人姓名：李建军

2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

3、减持期间：2018 年 6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（窗口期不减持）

4、减持数量和比例：预计在上述期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35,156 股公司股份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349,510,030 股的 0.010%。

5、减持股份来源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（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）

6、减持方式：因李建军女士是通过希旭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其减持是由希旭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。前述希旭投资的计划减持数量包含李建军女士的计划减持股数。

7、减持价格：视市场价格确定。

三、 相关风险提示

1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漫铁先生、王丽珊女士、李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希旭投资，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管罗竝女士、监事李建军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李漫铁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；
- 2、王丽珊女士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；
- 3、李琛女士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；
- 4、希旭投资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；
- 5、罗竝女士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；
- 6、李建军女士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5 月 11 日